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投资焦炉烟气脱 硫脱硝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焦化厂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 7000 万元。

一、投资概述

近年以来,在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发展可持续经济的社会大环境下,各级政府对于企业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了应对新的环保排放标准,改善当地的大气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焦化厂 2 座 55 孔焦炉烟道废气处理设施将不再满足环保要求,有必要采取成熟可靠的脱硫脱硝技术进行减排治理。为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焦炉烟囱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要求,又兼顾企业的运行成本,宁波钢铁拟投资 7000 万元进行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建一套适合宁波钢铁、性价比最优的焦炉烟气综合治理(脱硝、脱硫、降尘等)装置。经过多方技术交流,该技改项目拟采用“SDA 脱硫+SCR 脱硝”工艺,计划于 2017 年底建成投产。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投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改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7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

项目建设期：2017 年底前建成投产。

项目改造内容：采用“SDA 脱硫+SCR 脱硝”工艺，建一套适合宁波钢铁、性价比最优的焦炉烟气综合治理（脱硝、脱硫、降尘等）装置。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钢铁焦化厂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实施后，可以从根本上确保宁波钢铁焦炉烟气排放污染物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保证宁波钢铁生产运行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为宁波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拓展了空间。同时有利于改善当地的大气环境，符合当下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发展可持续经济的社会大环境，也为公司履行公众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更添一份贡献。

四、风险分析

该技改项目实施可能面临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还有可能会受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收紧、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而使焦化烟气排放再次受限。针对上述风险，宁波钢铁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管理、提升技术水平、稳定生产运行等措施推进技改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的变化，科学决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努力降低项目的各类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